

---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证券投资基金直销业务规则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释义	1
第三章	基金账户开户和登记	5
第四章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6
第五章	增加和注销交易账户	6
第六章	基金账户注销和取消登记	7
第七章	基金账户资料查询	8
第八章	基金认购	8
第九章	基金申购	9
第十章	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	9
第十一章	一步汇	10
第十二章	基金赎回	10
第十三章	分红方式选择及基金收益分配	12
第十四章	基金转托管	12
第十五章	基金转换	13
第十六章	附则	13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直销业务,维护各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基金直销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的与基金相关的账户类或交易类业务。

账户类业务包括账户开户、账户登记、账户资料变更、账户注销、账户查询等;交易类业务包括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修改分红方式等。

**第三条** 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平台、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官方微信服务平台等直销电子交易系统。

**第四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适用于本公司直销机构销售的所有基金。凡参与本公司基金直销业务的投资者及其他各方均应遵守本规则。本规则所规定的条款,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另有规定的,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为准。

**第五条** 本公司直销机构对投资者业务申请的受理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业务申请,并不代表申请成功,申请成功与否以注册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为准。

## 第二章 释义

**第六条** 在本规则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金管理人: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即本公司。

(二)注册登记机构: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的机构。

(三)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四)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五)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七)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八)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九)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十)基金账户开户：指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的申请，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业务。

(十一)基金账户注销：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的申请，为投资者注销基金账户的业务。

(十二)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十三)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指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的申请，为投资者修改对应基金账户的相关资料。

(十四)基金账户登记：指投资者已开立基金账户，为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相关业务而在该销售机构登记其基金账户相关信息的行为。

(十五)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十六)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日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十七)赎回：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日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转换成现金的行为。

---

(十八)普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计划的申请。该计划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对应扣款银行账户、申购基金名称等内容，由本公司根据经确认的申请于约定扣款日自动完成投资者所定投的基金的申购申请及资金扣款的一种投资方式。

(十九)高级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以申购次数、申购总金额或申购期限为条件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计划的申请。高级定期定额申购可以按照以下三个条件任一设置定期定额申购终点，分别是定期定额申购的总次数、总金额及截止时间。高级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到达投资者预先设定的定期定额申购总次数、总金额或截止时间后，将自动终止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计划。

(二十)普通定期定额转换业务：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定期定额转换业务计划的申请，在每期指定投资日期，用转出基金的固定的转出份额转换转入到“转换目标基金”的一种投资方式。该计划约定了转出基金、转入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周期、转出日等内容，是投资者委托本公司完成转换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二十一)高级定期定额转换业务：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以转换次数、转换总份额或转换期限为条件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计划的申请。高级定期定额转换可以按照以下三个条件任一设置定期定额转换终点，分别是定期定额转换的总次数、总份额及截止时间。高级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到达投资者预先设定的定期定额转换总次数、总份额或截止时间后，将自动终止该定期定额转换业务计划。

(二十二)一步汇：指个人投资者根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一步汇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预留银行账户转账汇款至本公司直销平台指定的收款账户，投资者授权本公司自动为用户申购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D 类份额（以下简称东方红货币 D，基金代码：007865），投资者无需手动发起充值东方红货币 D。

(二十三)净赎回：指在单个开放日，对一只基金的赎回份额依据该基金的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以及基金转

---

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基金份额大于零的情形。

(二十四)巨额赎回：指在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的情形，具体比例依据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约定。

(二十五)基金转换：指投资者依据本规则、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只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另外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十六)转托管：指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二十七)系统内转托管：在本规则中仅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从某一销售机构基金交易账户名下转移到另一销售机构基金交易账户名下，或在同一销售机构内部，从某一销售网点基金交易账户名下转移到另一销售网点基金交易账户名下。

(二十八)跨系统转托管：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从某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账户名下转移到某销售机构基金交易账户名下；或从某销售机构基金交易账户名下转移到某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账户名下。

(二十九)基金份额冻结/解冻：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对某一投资者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进行处理，使该部分基金份额不能进行任何交易或转托管的行为称为基金份额冻结；基金份额冻结后，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原冻结发起机关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恢复该基金份额状态的行为，称为基金份额解冻。

(三十)分红：按基金合同的规定，管理人将基金运作所得收益按一定的比例分配给投资者的行为。

(三十一)分红方式：指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

(三十二)现金红利：指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投资者的选择，将其享有的基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发放至指定银行账户的行为，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十三)红利再投资：指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投资者的选择，将其所分得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十四)分红权益登记日：指享有分红权益的基金份额的登记日期。

---

(三十五)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首日至募集结束日止的确定期间，具体日期见份额发售公告。

(三十六)基金合同生效日：指达到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三十七)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具体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三十八)开放日：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交易日。

(三十九)T日：在交易时间内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四十)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交易日（不包含T日）。

### 第三章 基金账户开户和登记

**第七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购买基金时，必须拥有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基金账户。

**第八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注册登记机构为一个投资者只设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基金账户的开户申请。

**第九条**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仅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

**第十条** 投资者多次申请开立基金账户，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开户成功的基金账户为准，其余的申请作为账户登记业务处理。

**第十一条** 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或基金账户登记申请提交至本公司直销机构确认后为有效申请，开户或登记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十二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或基金账户登记业务的当天可提交认购、

---

申购申请，但认购、申购的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十三条** 若投资者持与原开户证件类型不同或号码不同的证件进行基金账户登记的，视为无效。

## 第四章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第十四条**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所登记资料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手续，因投资者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变更基金账户资料而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账户资料分为关键资料和非关键资料。关键资料包括投资者姓名/名称、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指定银行结算账户等，其他为非关键资料。开立基金账户后，原则上，投资者不得变更关键资料，投资者可直接通过直销机构申请对非关键账户资料进行变更。如有特殊个例确需变更关键资料，需向本公司直销机构提供足够齐备的证明文件，由直销机构重新对投资者身份进行识别、核对、登记和变更，如果直销机构无法变更时还需要向注册登记机构等相关机构提供所需的变更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业务。

**第十七条** 个人投资者申请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还需遵守本公司《个人客户更换银行卡相关程序》。

**第十八条** 直销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账户变更申请不代表变更生效，变更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 第五章 增加和注销交易账户

**第十九条**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开立或登记基金账户前，直销机构实时为投资者开立相应交易账户并发放交易账号。

**第二十条** 直销机构在受理投资者增加交易账号的申请时，应要求投资者提供基金账号以及完备的申请材料，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应与原开户

---

时保持一致，否则增加交易账户失败。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注销基金交易账户时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1、基金交易账户中没有尚未确认的在途业务申请或未清退的资金；
- 2、基金交易账户中无基金份额；
- 3、基金交易账户中未持有尚未兑现的基金权益（如：分红权益还未下发）；
- 4、基金交易账户处于正常状态。

## 第六章 基金账户注销和取消登记

**第二十二条** 基金账户的注销须由投资者在原开户销售机构提交注销申请，注销申请结果由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即本公司仅受理原开户机构为本公司的基金账户注销申请。投资者只能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基金账户注销申请，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暂不受理基金账户注销业务。

**第二十三条** 凡已在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账户登记的投资者，可以向直销机构申请取消基金账户登记业务。

**第二十四条** 对于满足以下条件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基金账户注销业务：

- 1、未在多个销售机构登记基金账户（如在其他销售机构登记过基金账户，需先取消基金账户登记）；
- 2、基金账户未有尚未确认的在途业务申请或未清退资金；
- 3、基金账户未留有基金份额；
- 4、基金账户未有尚未兑现的基金权益（如：分红权益还未下发）；
- 5、基金账户对应的基金交易账户均处于正常状况（未被冻结等）。

**第二十五条** 存在如下任一情况的，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提交的取消基金账户登记申请将被视为无效：

- 1、该基金账号对应的基金交易账户中有尚未确认的在途业务申请或未清退的资金；
- 2、该基金账号对应的基金交易账户中尚有基金份额；

---

3、在基金账号对应的基金交易账户持有尚未兑现的基金权益（如：分红权益还未下发）；

4、投资者基金账户或在该基金账号对应的基金交易账户处于非正常状态（如冻结状态等）。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提供的注销/取消登记基金账户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与注册登记机构所记录的基金账户资料一致，如有差异，投资者应先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 注销基金账户的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生效。基金账户销户后，投资者如需办理基金业务，应重新申请基金账户开户。

## 第七章 基金账户资料查询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临柜、客服电话、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等渠道查询其基金账户、基金交易和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临柜查询时，直销中心应核对其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料，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查询业务。

**第三十条** 投资者通过客服电话、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查询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身份信息的认证。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对查询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向本公司提出协助查询的要求，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第八章 基金认购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申请认购基金时，须缴纳足额认购款项，否则，认购申请无效。

**第三十三条** 除《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原则，即投资者以金额方式提出认购申请，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计算方式为投资者确认实际认购份

---

额。

**第三十四条** 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直销电子交易系统仅受理个人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申请同时办理的，如果开户确认失败，则该笔认购也相应确认失败。认购资金按照规定返还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

**第三十六条** 办理认购申请时，投资者须在基金募集期的规定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请，认购申请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提出多次认购申请。

## 第九章 基金申购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申购基金时，须全额缴纳申购款项，否则，申购申请无效。

**第三十八条** 一般情况下，基金申购的交易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具体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准。具体办理时间由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决定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载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公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第三十九条** 除《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份额确认”的原则，即投资者以金额方式提出申购申请，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计算方式为投资者确认实际申购份额。

**第四十条** 投资者开户和申购申请同时办理时，申购的成功与否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如果申购确认失败，申购资金按照规定返还投资者预留的账户。

**第四十一条** 当日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发生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当日的交易截止时间前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撤销；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发生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当日的交易截止时间前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撤销。

---

## 第十章 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

**第四十二条** 投资者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业务。

**第四十三条** 定期指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的周期来进行交易申请，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以月、双周、周、日作为交易申请周期。定额指投资者约定以固定值为每期申购金额或每期转换份额。

**第四十四条** 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包含以下四类业务：普通定期定额申购、高级定期定额申购、普通定期定额转换和高级定期定额转换。

**第四十五条** 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业务的具体实行方式遵照《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执行。

## 第十一章 一步汇

**第四十六条** 投资者经本公司告知其符合适当性匹配要求后，应当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了解一步汇业务。当投资者自行汇款到账本公司直销平台指定的收款账户，代表投资者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接受东方红货币 D 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一步汇业务规则及上述文件不时修订版本的所有内容及规定。

**第四十七条** 投资者汇款资金未在 T 日 15:00(不含 15:00)之前到账的，则该笔东方红货币 D 申购申请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第四十八条** 投资者采用一步汇发生的银行转账费用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十九条** 一步汇的具体实行方式遵照《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一步汇业务规则》执行。

## 第十二章 基金赎回

**第五十条** 本公司直销机构的投资者只能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赎回。

**第五十一条** 除《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基金赎回采用“份

---

额赎回、未知价法”的原则，即投资者以份额方式提出赎回申请，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计算方式为投资者确认实际赎回金额。基金赎回开放时间具体按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标准执行。

**第五十二条** 投资者每笔赎回的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以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最低份额数量的限制。

**第五十三条** 投资者向直销机构提交赎回申请时，申请赎回的数量不能超过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各交易账户保有的份额数量，否则提交的申请无效。

**第五十四条** 依据基金合同，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公司可以根据资产组合对全部赎回申请情况采用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方式，且基金转换转出和赎回业务将按同一原则确认并办理。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基金转换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第五十五条**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应选择如发生巨额赎回时所愿意接受的处理方式（取消赎回或延期赎回）。当本公司对巨额赎回决定采取部分顺延赎回方式时，如投资者选择取消赎回的，其所提交的赎回申请除兑付当日可赎回份额外，剩余份额赎回申请将被自动取消，本次不再兑付；如选择延期赎回的，其所提交的赎回申请除兑付当日可赎回份额外，剩余申请份额将在下一开放日继续兑付，直到投资者申请赎回的份额全部兑付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选择，将默认对巨额赎回采用延期赎回方式处理。

**第五十六条** 依据有关基金合同的规定，若单个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或者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并在规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五十七条** 当日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发生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的交易截止时间前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撤销；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发生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的交易截止时间前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撤销。

---

## 第十三章 分红方式选择及基金收益分配

**第五十八条** 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变更分红方式，选择按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的方式取得基金红利。如投资者事先未选择，以《基金合同》规定的默认分红方式为准。

**第五十九条** 投资者如需变更基金的分红方式，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请分红方式变更，并由销售机构将该申请上报注册登记机构。本公司仅受理以本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第六十条** 基金发布分红公告时，投资者如需变更分红方式，应最迟于基金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提交，并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为准，权益登记日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将对本次分红无效。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直销机构受理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变更基金分红方式的申请，此变更只对单只交易账号的单类基金份额有效，即多个交易账号、多类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修改须提交多个申请。

## 第十四章 基金转托管

**第六十二条** 投资者可申请对其持有的某一销售机构处的基金份额全部或者部分转托管。根据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在办理托管转出申请时，需指定转入方销售机构和转入方网点。

**第六十三条** 投资者申请转托管需从转出机构提交转出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减少转出机构托管份额，增加转入机构份额。

**第六十四条** 暂停转托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基金处于募集期内；
- 2、处于冻结状态的基金份额。

---

## 第十五章 基金转换

**第六十五条** 基金转换须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投资者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转换的方式、条件以及相应的费率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六条** 基金转换的具体处理原则参照基金申购和基金赎回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第六十七条** 基金转换遵循“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以及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第六十八条** 投资者应通过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申请需同时符合如下条件：

- 1、转出方的基金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须处于可申购状态，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且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在该销售机构保有的基金份额；
- 2、每笔基金转出申请份额须满足基金管理人单笔转出份额最低和最高限额、转出份额持有最小期限等相关要求（如有）；
- 3、每笔基金转入申请金额须满足基金管理人单笔转入金额最低和最高限额的相关要求（如有）。

**第六十九条** 若转出基金在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转换业务不享受优先处理权，即该基金的基金转换转出和赎回业务，按同比例确认。提交的转换申请按比例计算当日可转换的部分外，当日未确认的份额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投资者在直销中心提交基金直销业务申请时，除须填写相应业务申请书外，还应根据直销中心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直销中心在受理业务

---

申请时，应对投资者提交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进行核验。

**第七十一条** 投资者在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基金直销业务申请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通过相应身份认证，并根据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的提示和要求提供有关信息和材料。

**第七十二条** 本公司直销机构应保存完善的交易记录，保持申请资料原始记录和系统记录一致，保证客户信息准确性、完整性，每日交易情况应当及时核对并存档保管。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内的电子文档与书面文档具有同等效力。投资者提交认/申购申请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本。

**第七十三条** 本公司直销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直销业务时，还需按照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必要的程序。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未对相关事项做出规定的，本公司在不违反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做出补充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法律、法规的变化修订本业务规则。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